

ZOUZIFANZUIZHENCH
CHENGZHIYUFANGFAN
ANLIQUANJIAN

主编/徐 谦

走私犯罪 侦查惩治与防范 案例全鉴



吉林电子出版社

走私犯罪侦查惩治与 防范案例全鉴

(中)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第十五章 毒品走私犯罪侦查

毒品走私犯罪是以牟取暴利为目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非法运输、携带、邮寄毒品进出境，并在境内贩运、贩卖的行为。毒品主要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。包括鸦片及其衍生物吗啡、海洛因；大麻、可卡因，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，以及国家管制的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。

第一节 毒品走私犯罪的特点

从总体上看，作为走私犯罪的一种形式，毒品走私犯罪同样是“线型”犯罪，是一个大的过程，在任何一“点”上（国家或者地区），只能完成走私毒品的一个环节，或者一个阶段。作为入境犯罪的一种形式，毒品走私犯罪，不但与其他刑事犯罪不同，而且同黄金、文物、濒危动植物等走私犯罪相比，也有其自身特点。

一、国际性

毒品走私犯罪是国际犯罪，与其他走私犯罪相比，它具有更鲜明的国际性。

（一）毒品产、运、销国际化

在世界范围内，毒品都是禁止进出口物品。这种禁止，造成贩毒一本万利。而贩毒牟取暴利，是毒枭拚命追求的目标。为此，他们甘愿承担杀头的风险，将毒品由生产国，经中转国贩运至毒品消费大国，以高价售出，如美国、西欧各国等。因此，毒品走私犯罪，是跨越一国或者几国的国境线，才得以最后完成的犯罪现象，在一国境内只能完成一个环节，不可能完成全过程。

目前，国际上主要的产毒地区有“金三角”地区，位于泰国、老挝、缅甸三国交界处；“金新月”地区，位于伊朗、巴基斯坦、阿富汗三国交界处；“金月牙”地区，由玻利维亚、哥伦比亚、墨西哥等国形成。正是这些生产毒品的“圣地”，把精加工的麻醉药品，或者经中转国，贩往大宗毒品的消费国；或者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，采取海运、空运等方式，将毒品直接贩运到消费大国。因此，就整个犯罪过程而言，毒品走私犯罪是跨越国家或者地区的国际性犯罪活动。其中金三角、金新月为最大的鸦片、海洛因产地；金月牙为最大的古柯、可卡因、大麻产地。我国毗邻金三角、金新月地区，毒品入境和过境走私犯罪，其源头集中在这里。

（二）国际贩毒网络形成

就目前情况看，世界贩毒网络已经形成。将毒品由生产国，经中转国贩往消费国，必然形成隐蔽、固定的贩毒路线。由于毒品走私大多操纵在国际贩毒集团和黑社会组织手中，所以，相对固定的全球性贩毒网络已经形成。世界各

地的毒品，从生产国贩至消费国，主要有以下几条路线：

金三角——东南亚国家——澳大利亚——美国；

金三角——中国西南边境——广东——香港——美国及欧洲各国；

金新月——西亚国家——中国西北边境——广东——香港——美国及欧洲各国；

金月牙——美国——美国及欧洲各国。

毒品在贩毒网络上转运的过程，也是其价格成倍增长的过程。这是毒品走私犯罪区别于其他走私犯罪的显著特点。这种周转也表明，毒品已经不可避免地渗透到世界的各个角落。

二、集团性

（一）集团贩毒有必然性

毒品的生产、贩运、贩卖，是极其复杂的过程。这种复杂性，决定了任何个人都不可能完成全部犯罪活动。而且，在所有走私犯罪中，毒品走私犯罪是获利最丰厚，冒风险最大的一种犯罪形式，要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下实施。这两个因素，使毒贩结成团伙，或者形成贩毒集团，从事大规模的贩毒活动，成为必要和可能。因此，毒品走私犯罪，一般表现为集团犯罪。

（二）集团贩毒有组织性

这种集团性意味着，在毒品的加工、贩运、贩卖、洗钱等过程中，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方法、手段的不同，使集团成员之间，有十分明细的分工。一国毒贩往往与毒源国、消费国、中转国的毒贩有牵连，有的甚至结成比较稳固的跨国贩毒网络。他们在走私毒品的过程中，充当不同角色，完成各自不同的环

节。境内外毒贩相互勾结、相互利用，遵循“行规”，形成毒品生产加工、偷运入、出境、海陆空运输、秘密联络、反侦查等职业贩毒体系。只有分别完成各个必要环节之后，毒品走私犯罪才最后成功，牟取暴利的目的才最终实现。

较其他走私犯罪，贩毒集团成员的成分也十分复杂。国际上黑社会组织，大多参与到毒品走私犯罪活动中来，还有诸如坤沙、麦德林·卡特尔等大的国际贩毒集团，集团成员渗透到社会各阶层。贩毒集团和黑社会组织，有严密的组织机构，反应迅速、准确的指挥系统，最现代化的武器装备、无线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。他们要么利用自己的私家部队武装押运毒品，要么指使遍布世界的职业杀手，行刺敢于肃毒的政府官员。

（三）集团贩毒有特殊性

毒品走私犯罪集团性的特点，在我国境内表现得相当突出。一方面，在我国东南沿海和边境地区某些省份，已经形成各种形式的黑社会组织，他们兼营或者专营贩毒活动。另一方面，特别是港、澳、台黑社会组织和贩毒集团，采取各种方式，借助各种渠道，利用各种机会和条件，与国内贩毒惯犯和不法分子相勾结，内外呼应，从事贩毒活动。境内不法分子，为了获取巨额利润，也千方百计地勾结境外人员，从事贩毒活动。从已经破获的集团贩毒案件看，除了毒品入境和出境环节有境外人员的参与外，其余中间环节，大多由境内人员完成。集团成员中不乏黑社会组织成员，还有吸毒人员参与集团贩毒。有本来做服装生意、香烟生意和化妆品生意的商人，由于经不住贩毒牟取暴利的诱惑，而成为集团贩毒成员。另有少数旅游者、边境地区人员，等等。

三、手段多样性

对于毒品走私犯罪，世界各国相继采取了严刑峻法予以制裁。走私毒品一

旦败露，必将受到法律严惩，这是毒贩十分清楚的。为了逃避法律制裁，保证在极其秘密的条件下，成功地贩运和贩卖毒品，毒枭们往往采用各种可能的隐蔽方式，利用各种渠道，从事贩毒活动。

（一）贩毒手法多样

走私毒品零星与大宗并存，且日趋大宗、精品化。零星贩毒，主要集中在边境地区和邻近产地的毒品消费地区。包括邻近境外毒源、消费市场，或者毒品聚散地的边境沿线地区。作案方便、迅速、随意、隐蔽、灵活、流动，以当地边民作案居多。随着世界毒品消费市场的扩大，全球贩毒网络的完善，毒品走私犯罪向大宗非法贩运发展，贩毒个案查获毒品数量逐年上升，万克、几十万克、上百万克的大宗贩毒案件居多。走私毒品的种类，也由粗制向精制转化，尤其是大宗毒品贩运，基本上以吗啡、海洛因、可卡因、大麻脂、大麻油等精加工制品、浓缩品、压缩制品为主。这些精制毒品，以其携带方便、不易检查、纯度高、利润大等特点，逐步取代粗制品，成为毒品走私犯罪的主要标的。

在藏匿、携带和贩运毒品方面，采取多种手段和方法。对于小宗毒品，他们或者将其藏匿于随身携带的行李、物品中，或者藏匿于人身、人体中。有的将军用水壶、汽油桶、花瓶等容器的下半部，改制成夹层藏毒；有的利用带有特制夹层的皮箱、纸箱，公文包等藏毒；有的将毒品缠在毛线团中间，携毒者若无其事地打着毛线衣；还有的在旅行袋中仅装毒品携带，不装入其他能证明携带者身份的物品，一旦被查获，旅行袋往往成为无主物。至于借助人身、人体藏毒，更是五花八门，如将毒品捆绑、粘贴于腰部、腹部、腿部、女性胸衣内和卫生带内，用特制的衣服和贴身暗袋藏毒，将装在避孕套中的毒品，一个个吞入胃内，植入阴道、肛门内，等等。

对于大宗毒品，往往采用货运夹藏、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夹藏等方式贩运。利用国际贸易往来，将大量毒品混藏在进出口货物中，再装入集装箱贩运，是较为常见的方法。将毒品藏在动物腹中，特制的中空门、窗框中贩运亦不为鲜。

见。还有将毒品混杂在成车的化肥、白糖中贩运。大量的毒品，被以这种方式运进毒品聚散地。在水路运输中，利用船体自然结构，将毒品藏匿于楼梯扶手、地板下面等船体空档部位，更是长期以来国际贩毒的常用手法。此外，机动车辆等交通工具的许多部位，也是毒贩用来藏毒的理想场所。国外还有用专用直升飞机贩运毒品的，为防止被雷达发现，常常使用带遥控装置的无人驾驶小飞机，采用超低空飞行的方式实施。大量毒品就是这样由哥伦比亚贩往美国的。

（二）携毒人员精选

在携带毒品的人员选择上，为了尽可能掩人耳目，毒枭们往往选用妇女、老人、新婚夫妇携带毒品，条件是提供给携毒者一次免费旅行的机会。此外，空中小姐也是为其携带毒品的理想人选。

（三）人货分离贩毒

为了防止不测，贩毒分子往往采用“人货分离”的方式贩运毒品。即毒贩重金雇人为其携带毒品到指定地点，而毒贩或者搭乘其他交通工具，到指定地点取货，或者取货由贩毒集团其他成员完成。被雇佣的人，一般是个体出租汽车或者企、事业单位的司机，或者妇女、老人。为了逃避国家法律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，毒贩甚至选用儿童携带和贩卖毒品，美国许多不满 13 岁的少年，因此成为亿万富翁。

（四）暴力色彩浓厚

为了保证毒品安全运往目的地，武装贩毒也较为常见。在毒品犯罪严重的国家或者地区，走私集团甚至拥有武装力量，掌握有世界上先进的武器，具备相当的对抗能力。由于风险大、对抗性强，毒品走私犯罪暴力抗拒的情况较多。这为毒品走私犯罪增添了暴力色彩，也加大了缉毒工作的危险性。

四、市场广泛性

与其他走私物品相比，毒品有更为广大的消费市场。不论在消费毒品的人员层次上，或者在消费毒品的人员数量上，都大大超出人们对其他走私物品的需求。由于有众多毒品消费者的存在，其人数又呈现迅速扩大趋势，世界范围内对于毒品的需求，必将与日俱增。如此，毒品走私犯罪必将发生在世界各个角落，走私毒品的消费市场必将进一步扩大。

吸毒在短时间内风靡全球，成为世界性灾难，固然在于毒品自身具有的魅力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一经摄入，由于刺激大脑皮质而产生欣快感（集中在下腹部），以及视、听、嗅、触等方面的幻觉（用吸毒者的话讲，要什么就会有什么）。因此，它极易迎合对生活失去目标，终日无所事事的人的心理，也极易吸引内心烦忧和苦闷的人，甚至诱惑更多的对吸毒存在好奇心的人。这些人为了获得一时超脱带给人生理、心理上的快感，只有求助于毒品。但是，这种灾难的形成，更主要的在于：

（一）吸毒容易成瘾

几次吸食毒品，会使人染上“毒瘾”。其症状表现为：有强烈的持续服用毒品的愿望和要求。为了在精神上、生理上重复前次的感觉，有不断增大用量的倾向，精神、身体上，处于对毒品效力的依赖状态。

（二）“戒断症”反应难忍

一旦停吸，会出现常人无法忍受的“戒断症”反应。严重时会产生肌肉痉挛、胃痉挛、浑身颤抖和抽搐等现象。此时，吸毒者会出现一系列精神病反应：到处乱撞、满地打滚，发出尖叫，与生人攀谈、拥抱。完成这一过程之后，会

大病初愈似地瘫在那儿。正因此，若不集中强制戒毒，吸毒将屡戒不掉。即使强制戒毒，对于毒品的复吸率，也会达到 80%—90%。

（三）吸毒心理变态

吸毒人员具有一种变态心理。象爱滋病人想要以各种方式，将病毒带给更多人而后快一样，“瘾君子”们也希望他周围的人，特别是他的亲友同他一道吸食。而被拉进来的人一旦吸毒成瘾，他又设法排斥，不再免费提供毒品，相反出售毒品给他们。这以后，他又会拉别人进入吸毒者行列。同时，被他排斥的人，也具备同样的心态。这种变态心理的存在，成为吸毒人员剧增的重要因素。

（四）贩毒一本万利

上述诸因素，造成毒品的崇拜者众，使毒品有极其广大的消费市场。由于大剂量地使用毒品象爱滋病一样，已经给人类文明以严重摧残（吸毒也是传播爱滋病的最佳媒介），造成各类刑事案件急剧上升，严重危害了社会治安，因此各国政府相继采取严刑峻法肃毒。这客观上加大了走私毒品的难度和风险，同时也造成了毒品售价几十倍、几百倍、上千倍地增长。这种一本万利的“生意”，必然诱使众多利欲熏心的人，冒杀头的危险贩毒。这也是毒品市场呈扩大趋势的重要因素。

五、取证艰巨性

侦破贩毒案件的突出问题，就是获取和认定证据的难度大，这是由贩毒的一般规律、毒品自身的特点决定的。

（一）现场勘查价值小

由于毒品走私犯罪没有特定的伤害对象，因此除了制毒现场、毒品随货装

运等现场以外，特别是过境贩毒，旅检、行邮渠道查获毒品，绝大多数贩毒案件，即使有犯罪现场，也没有很大的勘查价值。由此，造成侦查取证渠道狭窄。

（二）贩毒行为诡密

一方面毒贩的游移性较大，可以很快转移；另一方面，为了贩毒成功，减少集团成员的损失，在联络方式上，往往单线联系，而且，常用暗语、黑话联系。在携毒方法上，常用“人货分离”方式，一旦被查获则拒不认货。在成交毒品时，要么甲地看样品成交，乙地交款付货，要么看样品成交以后，卖毒一方负责将毒品由边境运到内地，选择秘密地点交付毒品。而且，在毒品成交过程中，毒贩一再变动落脚地点，交付毒品的时间、地点，以防被侦查机关察觉。至于毒品零售商，则更不敢暴露出售毒品的藏匿地点。他们出售零包毒品，常常是收钱以后让吸毒人员就地等候，贩毒者独自到隐蔽地点取货给他。毒品交易中，甚至由狗来完成毒品和毒资的传递。

（三）毒品容易销毁

作为认定毒品走私犯罪的直接证据，毒品的最大弱点，就是极易溶于水而被销毁。甚至在缉毒人员闯入住室之前，就可以迅速将其投入水冲厕所而溶化。这一点增加了获取证据的难度。

上述三个因素的存在，使缉毒人员很难获得毒品走私犯罪信息。不利于及时提取物证和控制毒品，也难以对案情作出准确的判断。除当场查获外，特别是人赃俱获外，难以获得缉毒的直接线索和证据。

毒品走私犯罪侦查取证难的这一特点，为在取证时机选择上，在取证方式上，在取证的策略方法上，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。这也使得贩毒案件在破案程序上，在破案采用的手段、方法上，与其他走私犯罪迥异。

第二节 毒品走私犯罪的宏观对策

当今世界，吸毒、贩毒是国际社会全力铲除的一大毒瘤。其已经成为社会治安的一大隐患，严重威胁着公众的身心健康。站在全局高度，从总体、宏观上采取对策，扼制毒品流入，打击国际贩毒的嚣张气焰，十分必要。

一、加强国际合作

作为国际犯罪，毒品走私发展至今，全球性贩毒网络已经形成。对此，必须尽快形成全球性的缉毒网络。因而，加强国际合作是缉毒的最大策略，而且，这种合作必须是全方位的。

（一）同国际缉毒机构合作

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，同各国警察、海关当局，特别是重点产毒、消费、中转国家（地区）的警察，海关当局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。与有关各国互通贩毒情报，交流缉毒经验，互派驻外联络官员，协同各国警察、海关当局联合肃毒。

（二）同国际组织合作

密切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，加入有关国际条约。为了更好地加强国

际间的合作，各国缉毒机关还应该重视同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。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、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、联合国麻醉品公司、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会等。这些国际组织，可以为有关各国开展缉毒工作，提供技术、情报、资金方面的援助。

（三）同国际金融等机构合作

各国缉毒机关和国际刑警组织，还应该加强同金融、投资等机构的协作，加大反“洗钱”的力度，摧毁毒品犯罪集团的经济基础。由于毒品为世界各国法律所禁止，从而“赃钱”无法通过银行等渠道进入流通领域。“赃钱”的拥有者往往利用银行的秘密账目（即B账目）或者假账目，把他们的“赃钱”变为合法收入。各国缉毒机关必须同本国及各国金融、投资等部门密切协作，制定一整套严密的反“洗钱”措施，积极配合和参与国际反“洗钱”斗争，防止“赃钱”通过国境流通。

（四）取得国际援助

为了在世界范围内肃毒，联合国组织建立了缉毒基金会。因此，可以利用联合国反毒品基金，一方面，在世界三大产毒地区推行改植计划，控制毒品的生产和加工；另一方面，向毒品生产国和有关发展中国家，提供缉毒先进设备。举办缉毒训练班，为各国培养、训练缉毒人员。并建立康复治疗中心，集中治疗瘾君子。

（五）中国与国际合作

我国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，面临的毒品吸、贩的严峻局面，决定了在缉毒工作中，必须加强国际合作。在西南地区，云南、广西有几千公里与缅甸、越南接壤。国际缉毒形势的变化，使“金三角”及其他地区贩毒集团和黑社会组织，把注意力移向我国。一方面，罂粟园和海洛因加工厂，向泰、缅、越北部

迁移,对我国西南边境形成压迫之势;另一方面,一条由“金三角”地区,经我国云南、广西、广东,至香港、澳门等地的贩毒路线已经形成。在西北地区,“金新月”地区各国,与我国新疆等地毗邻,古丝绸之路已经成为毒品入境的主要通道。面对这一现实,必须加强同有关各国警察、海关当局的联系与合作,以扼制“金三角”、“金新月”地区毒品向我国内地蔓延,给国际贩毒以致命打击。实践表明,只有协同国际力量,才能使缉毒对毒品吸、贩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我国于1988年主持召开了“亚洲地区缉毒研讨会”。会议促进了亚洲地区各国缉毒战略部署、行动配合及情报交流等方面的合作。我国政府还同联合国禁毒基金会,签署了《防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农村开发协议》。

二、保证队伍素质

加强缉毒队伍建设,提高缉毒人员素质,是缉毒工作的根本保证。在毒泛区,缉私警察主要承担侦查毒品走私犯罪的任务,地方公安机关也有专门的缉毒机构,但是,就缉毒整体效能的发挥而言,缉毒力量相对薄弱,缉毒能力有待加强。

(一) 加强技术装备、力量

毒品走私犯罪是现代犯罪。其走私方式的诡秘多样,决定了它更多地采用现代交通工具、通讯设备,以及其他现代化手段,完成贩毒的各个环节。因此,缉毒人员需要更多地使用秘密监控手段,各种技术手段,监视犯罪人的活动,并搜集、固定犯罪证据。必须借助现代技术手段和技术装备,有效应用现代科技成果,才能给毒品走私犯罪以重创。

1. 检验设备。毒品检验是缉毒的基础工作。为了进行常规毒品检验并扩大

毒检范围，应该配备先进的检验仪器、设备，并建立专门的毒检实验室，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、使用。

2. 监控设备。为了移动监视贩毒活动，应该配备功能齐全、反应灵敏、提速快的小型车辆；为了有效跟踪、监控犯罪嫌疑人的活动，应该配备跟踪监视仪，配备灵敏可靠、便于隐藏的录音和录像设备、高倍望远镜；为了保证监视中的秘密通讯联络，应该配备超小型无线对讲机和无线电话；为了保证准确监视和固定证据，应该配备光导成像专用设备、远摄照相机，以完成密拍任务；为了保证夜间监视，应该配备红外线观察仪；为了在检查和搜查中发现毒品，应该配备缉毒犬和电子鼻，等等。

除上述以外，精良的武器亦为缉毒工作所必须。缉毒人员应配备如电击器械（电击枪、电警棍、电击手套）、强光电筒、麻醉枪、催泪弹、染色弹、化学喷雾器等“软制服”武器系列，同时配备微型冲锋枪、手枪、榴弹枪、自动阻击步枪、手雷等“硬制服”武器系列。这种以“软制服”为主，“硬制服”为辅的武器系列，是一种装备合成体系，可以提高缉毒人员的快速反应能力，应付各种复杂情况和突发事件。

（二）扩大队伍，提高人员素质

面对严峻的毒品吸、贩形势，缉毒队伍暴露出3个问题：警力严重不足；缉毒经验相对缺乏；缉毒人员素质亟待提高。

1. 缉毒队伍现状。目前，我国境内“瘾君子”人数剧增，毒品市场迅速扩大。尽管在一些省份，海关和公安机关成立了缉毒队伍，但是，警力明显不足，只能集中力量，抓特大贩毒案件的查处，重大和一般贩毒案件，往往无暇顾及，更无法抓“以吸打贩”等工作，发现重、特大贩毒线索，只能是穷于应付。因此，解决警力不足问题，是当务之急。

2. 加强人员培训。查缉毒品走私犯罪，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。缉私警察和地方公安机关现有的缉毒人员中，相当一部分侦查人员，不具备毒品知识和毒

品检验常识,不知晓“瘾君子”的识别方法,不熟悉查缉贩毒案件的特殊手段和方法,等等。因此,建议海关和公安有关院系,开设缉毒专业课程,介绍毒品知识和毒品检验方法,讲授毒品侵害人身体的生理机制,特别讲授国内外缉毒采用的手段、方法和策略措施。这样,不但可以为缉毒部门培养大量专业人才,也可以承担现有缉毒人员的培训任务。

3. 缉毒人员素质要求。毒品走私犯罪的特殊性、侦缉贩毒案件必须采用的特殊侦查手段,要求缉毒人员具备较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。

(1) 坚强的意志品质。缉毒的全过程,实质上就是克服困难和挫折的过程,缉毒行动的每一步,都是克服困难的结果,没有坚强的意志是不可想象的。

(2) 超常的心理承受力。缉毒工作的特点,决定了缉毒人员必须被迫频繁地接受恶性刺激。缉毒人员对此必须有稳定的情绪和心态,克服内心的冲动,保持高度的理智,从而,采取正确的措施化解难题。要求缉毒人员在长时间监视中,时刻保持警惕,出现情况迅速行动。这里,自我控制能力十分必要。

(3) 敏锐的观察能力。敏锐的观察力要求能够透过现象看到事物的本质,能够察觉到常人难以觉察的细微表征,从而,对毒品走私犯罪活动作出准确的判断。要求缉毒人员通过细心观察,准确估计贩毒个案的发展情况。

(4) 随机应变能力。缉毒工作要求缉毒人员在不同的环境,针对迅速变化的情况,独立、果断地采取措施,不犹豫,不畏缩不前,也不武断地冒险行事,以达到敌变我变,敌不愚我我愚敌的最佳效果。要求缉毒人员迅速适应、应付各种可能的情况,面对直接的挑战。因为贩毒活动,可能含有反侦查意图,引发料想不到的后果。

(5) 角色意识。要求缉毒人员具备高度适应性和顺从性,能够充当各种职业的人。因此,具备表演才能或者欺骗能力,是对优秀缉毒人员的基本要求。

(6) 较强的判断力、记忆力。要求缉毒人员具备明智决策的能力,避免选择错误的侦查途径。准确记忆事物的细节。这为采用秘密侦查手段缉毒所必须。

(7) 交际能力。要求缉毒人员具备与各种人正常、自然交往的能力。这为

秘密打入贩毒集团所必须。

上述7点，是对缉毒人员素质的基本要求。因此，在选用缉毒人员时，要注意考察，并注意在实战中培养。

三、海关、公安合力缉毒

在海关监管区以内，缉私警察承担着缉毒任务，其有责任与地方公安机关密切配合，联合肃毒。海关站在缉私的最前沿，同时担负着查缉毒品走私犯罪，拒毒品于国门之外的神圣使命。根据《海关法》的规定，海关可以在设关的港口、车站、机场等海关监管场所，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，检查有贩毒嫌疑的运输工具，检查走私或者携带毒品的犯罪嫌疑人的身体，检查有藏匿毒品嫌疑的场所，发现毒品，查缉贩毒案犯。尤其是缉私情报工作，是获取贩毒线索，侦破贩毒案件的重要手段。

在缉毒工作中，必须强调缉私警察与地方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，协同作战。缉私警察要根据职责权限开展缉毒工作，对于超出海关查缉范围的场所，应该由地方公安机关配合，并交由公安机关查缉；对于只有采取侦技手段才能破获的重、特大贩毒案件，海关应该与公安机关联合侦查；限于人力、物力，不能深追细查的贩毒案件，海关可以请公安机关协同侦破，或者提供贩毒线索给公安机关；需要海关查证的贩毒线索，公安机关也可委托海关查实。

四、重视情报作用

缉毒工作有赖于吸毒、贩毒情报。收集大量的毒品吸、贩情报，有助于缉毒部门从宏观角度，作出科学的综合定量分析，正确估计毒品吸、贩形势。有